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暉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暉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暉翔於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林暉翔前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2年12月21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表編號2至5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2年12月21日之前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

審核上開情節，認與法並無不合。又本院曾委由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乙節，亦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等情，並權衡受刑人之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執行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暉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12/07/03	112/06/16	112/08/16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597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368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24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1620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2155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2153號
	判決日期	112/08/23	112/11/28	113/02/27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1620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2155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2155號
	判決	112/12/21	113/02/15	113/04/02

(續上頁)

01

	確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是
備註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42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33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428號	

02

編號	4	5	
罪名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 (共2次)	有期徒刑3月	
犯罪日期	112/05/16 112/07/02	112/07/29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088、41951、42033、52579、52581、52582、52590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438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438號
	判決日期	113/03/29	113/03/29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438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43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5/07	113/05/0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257號 (另有一罪與本件不合定刑，不在本件聲請範圍)		

